



合同编号: 20230357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北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

受托方(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5日

签订地点: 第十二师二二二团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1年内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北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 咨询要求：本规划编制依据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编制。

3. 咨询方式：通过资料收集，与师市有关部门和团场进行深入交流，按照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总规修编编制。成果以文本、规划图件的方式体现。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最新 1:1000 地形图；

(2) 现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报告及图件；

(3) 二二二团国土空间规划；

(4) 二二二团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5) 二二二团及产业园现状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搜集资料及现场踏勘时提供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2) 收集资料及项目汇报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提供以上资料，部分正在编制的资料可在合理的规划设计时间内分阶段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0万元(伍拾万元整) (含税金)；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计 15 万元(拾伍万元整) (含税金)；
2. 自成果交付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计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整) (含税金)。
3. 自成果交付通过验收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计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含税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帐号：300008010400018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次工作的甲方全部人员。



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可以预见的利益、主张合同权利所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损失。

2.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

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除外。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信息、数据、文献等资料的，相关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项目的沟通协调。_____；
2. 及时将双方的意图反馈给所在单位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书面约定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6月5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张凯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